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7.71%的股权以人民币 1134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变现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 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将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柴公司）27.71%的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11346.05 万元。

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扬柴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945.69 万元，27.7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1346.05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46.05 万元。

由于亚星集团持有公司 58.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8日

住所：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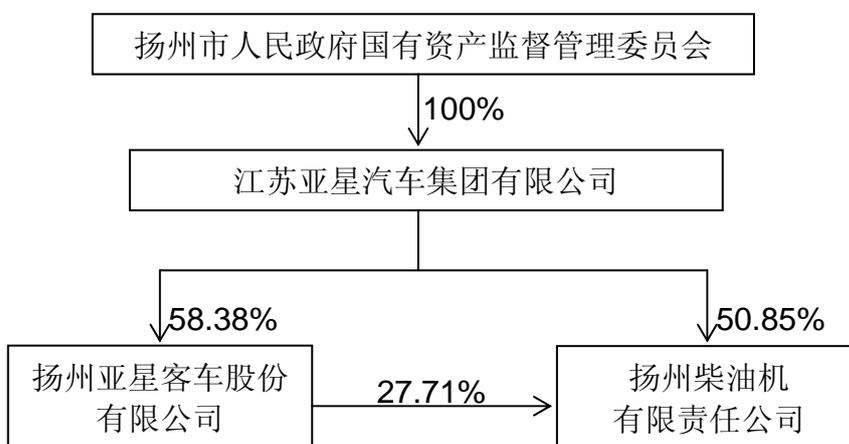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魏洁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汽车维修等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亚星集团总资产为202663万元，净资产为481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82066万元，净利润为567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拥有亚星集团100%股权。

### 2. 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2 月，公司以 7000 万元的价格向扬州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扬柴公司 20.11% 的股权，以公司原城市客车厂的账面净资产 2645 万元向亚星集团置换其持有的扬柴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扬柴公司 27.71% 的股权，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该股权公司账面价值为 9898.4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柴公司 27.71% 股权，公司将持有的该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46.05 万元。

#### 2.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8 日

住所：扬州市春江路 218 号

注册资本：3016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货运输。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0.85% |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7.71%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20.45%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0.99%  |
| 合计           | 100%   |

根据扬柴公司审计报告，扬柴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
| 总资产    | 67451.87 | 69834.33 | 76033.22 |
| 净资产    | 33076.02 | 34238.55 | 34637.92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446.02 | 84468.87 | 90401.80 |
| 净利润    | 2141.82  | 1965.47  | 377.4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扬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扬柴公司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扬柴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截止2009年10月31日，扬柴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5971.59万元。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50号），扬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0945.69万元，27.7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346.05万元。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扬柴公司27.7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1346.05万元。

##### 2.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在扬州签署了《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346.05万元。甲、乙双方确定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346.05万元，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中的5676.05万元。对剩余款项人民币5670万元，2010年11月30日前支付2300万元，2011年10月31日前支付3370万元。

（3）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经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 3. 公司董事会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性的判断和说明

根据亚星集团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星集团总资产 155464 万元，净资产 176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218 万元，净利润 343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573 万元，净资产 485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5447 万元，净利润 159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2663 万元，净资产 481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2066 万元，净利润 567 万元。根据亚星集团出具的付款说明，在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内，亚星集团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保证按期付款。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亚星集团具有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扬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经营和今后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司变现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转让股权的公司账面价值为 9898.4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346.05 万元，可为公司带来股权转让收益 1447.6 万元。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扬柴公司 27.7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

苏亚诚专审字[2009]056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1-22 层  
邮 编：210008  
传 真：025-83235046      0514-87361305  
电 话：025-83235002      0514-87361317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亚诚专审字[2009]056号

---

## 审计报告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扬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扬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扬柴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亚忠

中国 南京

2009 年 11 月 16 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四. 1  | 219,393,708.07   | 98,556,824.5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四. 2  | 60,586,730.00    | 48,355,551.30    |
| 应收账款           | 四. 3  | 109,598,583.44   | 55,379,065.33    |
| 预付款项           | 四. 4  | 8,126,211.03     | 12,305,734.49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 5  | 11,882,395.56    | 16,100,788.75    |
| 存货             | 四. 6  | 104,420,337.44   | 102,168,260.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514,007,965.54   | 332,866,224.79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四. 7  | 16,239,852.99    | 16,656,969.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四. 8  | 101,916,124.09   | 174,540,245.73   |
| 在建工程           | 四. 9  | 158,378,263.68   | 97,025,504.07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四. 10 | 106,937,582.2100 | 126,378,700.5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四. 11 | 10,716,920.73    | 6,345,58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 12 | 2,511,428.69     | 2,118,789.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396,700,172.39   | 423,065,789.95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 910,708,137.93   | 755,932,014.74   |

单位负责人：金长山

财务负责人：陈 瑛

编制人：刘春风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四. 13 | 143,000,000.00   | 7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四. 14 | 233,296,800.37   | 178,657,929.10   |
| 预收款项                | 四. 15 | 10,059,419.04    | 8,916,354.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四. 16 | 22,301,129.35    | 19,570,797.95    |
| 应交税费                | 四. 17 | 2,352,702.83     | -6,304,911.30    |
| 应付利息                | 四. 18 | 556,237.50       | 202,033.33       |
| 应付股利                | 四. 19 | -                | 98,743.87        |
| 其他应付款               | 四. 20 | 29,491,814.98    | 9,085,596.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441,058,104.07   | 286,226,544.04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长期借款                | 四. 21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四. 22 | 89,934,084.55    | 96,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109,934,084.55   | 126,00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 550,992,188.62   | 412,226,544.04   |
| <b>股东权益：</b>        |       | -                | -                |
| 股本                  | 四. 23 | 301,678,683.18   | 301,678,683.18   |
| 资本公积                | 四. 24 | 2,665,263.12     | 2,665,263.12     |
| 减：库存股               |       | -                | -                |
| 盈余公积                | 四. 25 | 39,423,618.53    | 39,423,618.53    |
| 未分配利润               | 四. 26 | 15,948,384.48    | -62,094.1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 359,715,949.31   | 343,705,470.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359,715,949.31   | 343,705,470.70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       | 910,708,137.93   | 755,932,014.74   |

单位负责人：金长山

财务负责人：陈 瑛

编制人：刘春风

#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 年 1-10 月  | 2008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四. 27 | 967,805,938.19 | 962,105,875.28 |
| 减：营业成本                 | 四. 27 | 858,937,556.79 | 881,823,102.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 28 | 2,799,440.01   | 3,112,428.51   |
| 销售费用                   |       | 38,867,042.37  | 23,084,458.58  |
| 管理费用                   |       | 44,484,887.37  | 43,449,213.74  |
| 财务费用                   | 四. 29 | 3,994,693.50   | 7,381,893.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 30 | 2,617,595.07   | 448,956.1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00           | -              |
| 投资收益                   | 四. 31 | -417,116.83    | 44,380.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br>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0           | -              |
| <b>二、营业利润</b>          |       | 15,687,606.25  | 2,850,202.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 32 | 4,650,147.12   | 3,984,795.23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 33 | 2,206,032.77   | 4,558,027.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br>损失       |       | 0.00           | -              |
| <b>三、利润总额</b>          |       | 18,131,720.60  | 2,276,970.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121,241.99   | 677,714.07     |
| <b>四、净利润</b>           |       | 16,010,478.61  | 1,599,256.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br>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0.00           | -              |
| <b>五、每股收益：</b>         |       | 0.00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0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0           | -              |

单位负责人：金长山

财务负责人：陈 瑛

编制人：刘春风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 年 1-10 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60,932,836.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77,435.3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066,110,272.3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85,009,754.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1,915,009.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6,198,287.9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642,648.7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1,006,765,700.55</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59,344,571.75</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8,972,974.9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78,972,974.93</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8,939,333.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68,939,333.0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10,033,641.85</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53,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492,742.6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101,492,742.6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51,507,257.38</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48,587.44</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b>120,836,883.54</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8,556,824.5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b>219,393,708.07</b>   |

单位负责人：金长山

财务负责人：陈 瑛

编制人：万 众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 年 1-10 月         |
|---------------------------|----|-----------------------|
| <b>补充资料：</b>              |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 净利润                       |    | 16,010,478.6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2,617,595.0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17,027,273.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2,113,377.6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385,418.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33,812.5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4,960,435.36          |
| 投资损失                      |    | 417,116.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1,976,402.8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68,100,332.9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90,612,558.70         |
| 其他                        |    | -7,756,758.82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59,344,571.75</b>  |
|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219,393,708.0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98,556,824.5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b>120,836,883.54</b> |

单位负责人：金长山

财务负责人：陈 瑛

编制人：万 众

#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2009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1年9月18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5号文和扬州市改制脱困领导小组[2001]003号文批准由扬州市机械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已退股）、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168万元；法定代表人金长山；公司有下属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3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00515。

2007年2月获批，公司股东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8.5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11%的股权转让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7.6%的股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客车厂整体置换。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337.87万元，占总股本的50.85%；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360万元，占总股本的27.7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6170万元，占总股本的20.45%；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0.99%。

公司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

###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2009年1月1日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10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形成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会计计量属性

### (1) 本期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 (2) 会计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期报表项目的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八、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九、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期末余额在规定信用标准以下，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违约偿付欠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上述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3.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半年以内(含半年) | 5            | 5             |
| 半年~1年     | 10           | 5             |
| 1~2年      | 15           | 15            |
| 2~3年      | 30           | 30            |
| 3年以上      | 50           | 50            |

4.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3. 逾期3年以上，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十、存货核算方法

###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等。

### (二)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三) 存货的计价

#### 1. 存货的初始计量

公司存货按照取得存货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发出采用计划成本法，月末及年末再按照确定的方法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期末计价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如果公司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相关费用，计入所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相关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①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和或有对价。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需要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外，其投资成本在持有期间基本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超过部分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 十二、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 （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四）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停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0        | 2.5-5   |
| 机器设备   | 10-16     | 0        | 6.25-10 |
| 运输设备   | 10        | 0        | 10      |
| 电子设备   | 5         | 0        | 2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五）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装修支出、修理费用等。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支出及预付的工程款等。

#### （二）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一）无形资产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

####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三)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四)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五)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可以多次使用的进口刀具及 YZ4DA1-30 等研发费用支出等。

###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七、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十九、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附注三、税项

## 1. 1. 增值税

| 税 种 | 税 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内销  | 17% |
| 增值税 | 出口  | 0   |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 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的 4%计算缴纳。

## 4. 企业所得税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认定公司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832001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文件,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6.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997.33         | 1,054.55      |
| 银行存款 | 219,392,710.74 | 98,555,769.98 |
| 合计   | 219,393,708.07 | 98,556,824.53 |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586,730.00 | 100.00% | 48,355,551.30 |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60,586,730.00 | 100.00% | 48,355,551.30 | 100.00% |

(2)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3,782,941.10 | 95.10%  | 56,607,635.62 | 90.51%  |
| 1-2 年   | 220,676.56     | 0.18%   | 550,838.55    | 0.88%   |
| 2-3 年   | 535,947.55     | 0.45%   | 1,352,485.29  | 2.16%   |
| 3 年以上   | 5,101,373.60   | 4.26%   | 4,033,474.94  | 6.45%   |
| 合计      | 119,640,938.81 | 100.00% | 62,544,434.40 | 100.00% |
| 减: 坏账准备 | 10,042,355.37  |         | 7,165,369.07  |         |
| 应收账款净额  | 109,598,583.44 |         | 55,379,065.33 |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1,739,166.3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9.96%,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2,241,368.79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 13,579,447.81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 12,523,303.89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2,269,957.16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1,125,088.66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
|--------------|--------|------------|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7.71% | 522,761.00 |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3,164,103.77 | 38.94% | 8,213,977.71  | 66.75% |
| 一至二年 | 1,267,953.89 | 15.60% | 3,813,043.50  | 30.99% |
| 二至三年 | 3,640,300.00 | 44.80% | 57,200.00     | 0.46%  |
| 三年以上 | 53,853.37    | 0.66%  | 221,513.28    | 1.80%  |
| 合计   | 8,126,211.03 | 100%   | 12,305,734.49 | 100%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429,036.9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79.11%，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 | 3,460,000.00 | 二至三年 | 购设备款 |
| 安徽金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39,351.77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32,689.11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扬州嘉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43,582.67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姜堰市振洪内燃机配件厂   | 153,413.39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5,144,870.82  | 42.32%  | 14,304,013.10 | 75.99%  |
| 一至二年    | 4,957,032.1   | 30.18%  |               | 0.80%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 4,518,160.72  | 27.50%  | 4,518,160.72  | 24.01%  |
| 合计      | 14,620,063.64 | 100.00% | 18,822,173.82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2,737,668.08  |         | 2,721,385.07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1,882,395.56 |         | 16,100,788.75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2,007,003.83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82.13%，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4,957,032.10 | 一至二年 | 往来款 |
| 扬州柴油机厂        | 2,910,560.36 | 一年以内 | 往来款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60,000.00 | 三年以上 | 往来款 |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3,680.00 | 三年以上 | 往来款 |
|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 615,731.37   | 一年以内 | 往来款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
|--------------|--------|--------------|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0.85% | 4,957,032.10 |

|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45% | 1,860,000.00 |
|--------------|--------|--------------|

## 6. 存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物资采购   | 51,813.68      |              | 51,813.68      | 360,326.38     |              | 360,326.38     |
| 原材料    | 19,002,569.36  | 2,308,669.50 | 16,693,899.86  | 28,350,517.27  | 2,584,343.74 | 25,766,173.53  |
| 包装物    | 122,363.20     |              | 122,363.20     | 100,031.80     |              | 100,031.80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879,031.23     |              | 879,031.23     |
| 产成品    | 58,956,985.37  | 1,654,165.00 | 57,302,820.37  | 32,571,662.84  | 1,654,165.00 | 30,917,497.84  |
| 在产品    | 30,249,440.33  |              | 30,249,440.33  | 44,145,199.61  |              | 44,145,199.61  |
| 合计     | 108,383,171.94 | 3,962,834.50 | 104,420,337.44 | 106,406,769.13 | 4,238,508.74 | 102,168,260.39 |

## 7.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656,969.82 | 347,777.45 | 764,894.28 | 16,239,852.99 |
| 其中：成本法 | 10,250,000.00 |            |            | 10,250,000.00 |
| 权益法    | 6,406,969.82  | 347,777.45 | 764,894.28 | 5,989,852.99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占被投资单位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 15%      | 750,000.00    |            |            | 750,000.00    |
|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1.83%    | 9,500,000.00  |            |            | 9,500,000.00  |
| 小计            |          | 10,250,000.00 |            |            | 10,250,000.00 |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扬州长力凸轮轴有限公司   | 37.5%    | 3,000,000.00  |            | 764,894.28 | 2,235,105.72  |
| 扬州长昇机械有限公司    | 42.17%   | 3,406,969.82  | 347,777.45 |            | 3,754,747.27  |
| 小计            |          | 6,406,969.82  | 347,777.45 | 764,894.28 | 5,989,852.99  |
| 合计            |          | 16,656,969.82 | 347,777.45 | 764,894.28 | 16,239,852.99 |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1)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 494,379,058.75 | 6,931,038.47  | 104,879,237.20 | 396,430,860.0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48,683,635.26 | 811,302.44    | 79,185,341.00  | 70,309,596.70  |
| 机器设备        | 345,695,423.49 | 6,119,736.03  | 25,693,896.20  | 326,121,266.32 |
| (2)累计折旧合计   | 318,309,130.85 | 17,027,273.08 | 42,351,350.16  | 292,985,053.7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57,580,042.64  | 64,158.63     | 18,408,455.67  | 39,235,745.60  |
| 机器设备        | 260,729,088.21 | 16,963,114.45 | 23,942,894.50  | 253,749,308.16 |
| (3)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176,069,927.90 |               |                | 103,445,806.2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1,103,592.62  |               |                | 31,073,851.10  |
| 机器设备        | 84,966,335.28  |               |                | 72,371,955.16  |
| (4)减值准备合计   | 1,529,682.17   |               |                | 1,529,682.1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1,529,682.17   |               |                | 1,529,682.17   |
| (5)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 174,540,245.73 |               |                | 101,916,124.09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1,103,592.62  |               |                | 31,073,851.10  |
| 机器设备        | 83,436,653.11  |               |                | 70,842,272.99  |

(2) 固定资产的说明：原值本期增加额为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均为本期计提的折旧；本期减少额主要为拍卖处置祥和路厂区内搬迁的资产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外购设备 | 1,65,106.09   | 4,170,913.34  | 5,584,484.05 | 51,535.38      |
| 技改设备 | 3,382,970.40  | 155,572.09    | 2,982,177.73 | 556,364.76     |
| 迁建项目 | 92,177,427.58 | 65,592,935.96 |              | 157,770,363.54 |
| 合计   | 97,025,504.07 | 69,919,421.39 | 8,566,661.78 | 158,378,263.68 |

(2) 在建工程的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减少数主要为转无形资产1,490,890元、转固定资产6,931,038.47元。

## 1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1)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 46,670,845.40  | 1,491,890.00 | 21,007,000.00 | 127,155,735.40 |
| 商标使用权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土地使用权       | 136,670,845.40 |              | 21,007,000.00 | 115,663,845.40 |

|              |                |              |              |                |
|--------------|----------------|--------------|--------------|----------------|
| 管理软件         |                | 1,491,890.00 |              | 1,491,890.00   |
| (2) 累计摊销合计   | 20,292,144.90  | 2,113,377.65 | 2,187,369.36 | 20,218,153.19  |
| 商标使用权        | 9,277,044.72   | 722,955.28   |              | 10,000,000.00  |
| 土地使用权        | 11,015,100.18  | 927,730.70   | 2,187,369.36 | 9,755,461.52   |
| 管理软件         |                | 462,691.67   |              | 462,691.67     |
| (3)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 126,378,700.50 |              |              | 106,937,582.21 |
| 商标使用权        | 722,955.28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25,655,745.22 |              |              | 105,908,383.88 |
| 管理软件         | -              |              |              | 1,029,198.33   |

(2) 无形资产的说明：按照2006年第81期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扬柴公司实施退城进园整体搬迁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进度于2009年10月将祥和路厂区实施搬迁，并将该地块交给扬州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本期减少数为祥和路厂区对应土地使用权价值。

同时公司于2008年5月将涉及本次搬迁的江阳路厂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2002D第344号）移交亚星集团，并由亚星集团移交扬州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从2008年开始不进行摊销。

#### 11.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进口刀具摊销          | 726,286.21    | 1,245,062.21 |
| YZ4DA1-30 等研发费用 | 9,990,634.52  | 5,100,518.19 |
| 合计              | 10,716,920.73 | 6,345,580.40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 2,511,428.69 | 2,118,789.43 |

#### 13. 短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39,000,000.00  |               |
| 抵押借款 | 67,000,000.00  | 76,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27,000,000.00  |               |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
| 合计   | 143,000,000.00 | 76,000,000.00 |

#### 14.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230,585,441.65 | 97.75%  | 174,058,020.60 | 97.43%  |
| 一至二年 | 833,461.32     | 1.15%   | 3,342,187.50   | 1.87%   |
| 二至三年 | 752,250.28     | 0.46%   | 892,858.16     | 0.50%   |
| 三年以上 | 1,125,647.12   | 0.64%   | 364,862.84     | 0.20%   |
| 合计   | 233,296,800.37 | 100.00% | 178,657,929.10 | 100.00%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3,173,307.02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18.51%,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28,479.15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 10,528,230.60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5,094,406.04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 4,816,267.35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 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4,705,923.88  | 一年以内 | 材料款 |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15.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811,189.88  | 67.71%  | 4,971,941.01 | 55.76%  |
| 1-2 年 | 1,041.00      | 0.01%   | 1,487,722.14 | 16.69%  |
| 2-3 年 | 1,458,443.64  | 14.50%  | 319,438.75   | 3.58%   |
| 3 年以上 | 1,788,744.52  | 17.78%  | 2,137,252.65 | 23.97%  |
| 合计    | 10,059,419.04 | 100.00% | 8,916,354.55 | 100.00%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446,385.45 元,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4.14%,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 2,104,888.05 | 一年以内  | 销售款 |
| 江苏清江拖拉机有限公司 | 1,291,333.83 | 二年至三年 | 销售款 |

|              |            |       |     |
|--------------|------------|-------|-----|
| 扬州柴油机厂销售服务公司 | 945,677.71 | 三年以上  | 销售款 |
| 湖北农用车厂       | 811,065.21 | 三年以上  | 销售款 |
| 无锡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 167,002.01 | 二年至三年 | 销售款 |

(3)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905,540.03 | 19,160,708.63 |
| (2)职工福利费       | 0             | 0             |
| (3)社会保险费       | 0             | 0             |
| (4)住房公积金       | 0             | 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             | 0             |
| (6)其他          | 395,590.12    | 410,089.32    |
| 合计             | 22,301,130.15 | 19,570,797.95 |

#### 17.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233,759.42   | -4,420,673.00 |
| 企业所得税    | 481,993.25   | -2,818,364.86 |
| 个人所得税    | 120,947.82   | 67,431.8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37,500.57   | 0.00          |
| 房产税      | -90,701.05   | 0.00          |
| 土地使用税    | 39,810.77    | 0.00          |
| 教育附加费    | 250,000.34   | 0.01          |
| 防洪保安基金   | 333,255.12   | 302,460.43    |
| 粮食风险基金   | 260,347.13   | 260,347.13    |
| 市场物价调节基金 | 260,347.17   | 260,347.17    |
| 职工教育经费   | 25,442.29    | 43,539.96     |
| 合计       | 2,352,702.83 | -6,304,911.30 |

#### 18. 应付利息

| 债权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未支付原因 |
|-------|------------|------------|-------|
| 借款利息  | 556,237.50 | 202,033.33 |       |

#### 19. 应付股利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0    | 98,743.87 |

## 20.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29,491,814.98 | 100.00% | 9,085,596.54 |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8,047,644.75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95.10%,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营销部     | 20,487,131.16 | 一年以内 | 三包费、推广费等 |
| 李斯特公司   | 3,486,000.00  | 一年以内 | 技术开发费    |
| 工会费     | 1,900,779.66  | 一年以内 |          |
| 质量保证金   | 1,471,000.60  | 一至二年 |          |
| 总经理奖励基金 | 702,733.33    | 一年以内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1. 长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 3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
| 合计   |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22. 专项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搬迁补偿款 | 89,934,084.55 | 96,000,000.00 |

## 23. 实收资本

| 股东名称         | 金额             | 股权比例    |
|--------------|----------------|---------|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83,599,951.53  | 27.71%  |
| 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0.99%   |
|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61,700,000     | 20.45%  |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53,378,731.65 | 50.85%  |
| 合计           | 301,678,683.18 | 100.00% |

(1) 2001 年 9 月 18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5 号文和扬州市改制脱困领导小组

[2001]003 号文批准由扬州市机械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已退股）、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68 万元，业经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扬会内验字[1998]第 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7 年 2 月获批，公司股东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8.5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1% 的股权转让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7.6% 的股权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客车厂整体置换。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34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85%；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35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7.7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1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45%；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0.99%。

#### 24. 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2,665,263.12 |       |       | 2,665,263.12 |
| 合计     | 2,665,263.12 |       |       | 2,665,263.12 |

#### 25.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9,423,618.53 |       |       | 39,423,618.53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计     | 39,423,618.53 |       |       | 39,423,618.53 |

#### 26.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62,094.13    |         |
| 加：本期净利润    | 16,010,478.61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现金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948,384.48 |         |

#### 27.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 项目     | 2009 年 1-10 月  | 2008 年度        | 项目     | 2009 年 1-10 月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6,961,287.50 | 904,018,023.23 | 主营业务成本 | 816,085,651.02 | 834,871,756.92 |
| 其他业务收入 | 50,844,650.69  | 58,087,852.05  | 其他业务成本 | 42,851,905.78  | 46,951,345.16  |

| 项目 | 2009年1-10月     | 2008年度         | 项目 | 2009年1-10月     | 2008年度         |
|----|----------------|----------------|----|----------------|----------------|
| 合计 | 967,805,938.19 | 962,105,875.28 | 合计 | 858,937,556.80 | 881,823,102.08 |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 产品 (劳务) 名称 | 2009年1-10月     |                | 2008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内销柴油机      | 830,279,712.68 | 741,633,001.82 | 760,688,722.81 | 68,440,8761.35 |
| 外销柴油机      | 26,916,841.94  | 29,754,324.84  | 104,739,548.32 | 113,578,128.22 |
| 自制件        | 59,764,732.88  | 44,698,324.36  | 38,589,752.10  | 36,884,867.35  |
| 合计         | 916,961,287.50 | 816,085,651.02 | 904,018,023.23 | 834,871,756.92 |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09年1-10月   | 2008年度       | 计缴标准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81,461.85 | 1,980,636.32 | 应纳流转税额的7% |
| 教育费附加   | 1,017,978.16 | 1,131,792.19 | 应纳流转税额的4% |
| 合计      | 2,799,440.01 | 3,112,428.51 |           |

29.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09年1-10月   | 2008年度       |
|-----------|--------------|--------------|
| 银行借款利息    | 4,911,847.92 | 7,237,155.46 |
| 票据贴现利息    | 2,088,449.60 | 6,920,541.36 |
| 汇兑损失      | 48,587.44    | 1,220,194.19 |
|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 380,012.92   | 191,057.65   |
| 减: 利息收入   | 527,243.20   | 3,854,226.39 |
| 减: 现金折扣   | 2,906,961.18 | 4,332,828.68 |
| 合计        | 3,994,693.50 | 7,381,893.59 |

30.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坏账损失         | 2,617,595.07 | 448,956.10 |
| (2) 存货跌价损失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10)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商誉减值损失   |              |            |
| (12)其他       |              |            |
| 合计           | 2,617,595.07 | 448,956.10 |

### 31.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利  |             |           |
| 期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额 | -417,116.83 | 44,380.27 |
|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17,116.83 | 44,380.27 |

### 32.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5,029.90     | 16,175.2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029.90     | 16,175.21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2)债务重组利得      |              |              |
| (3)政府补助        | 305,000.00   | 3,642,400    |
| (4)盘盈利得        |              |              |
| (5)捐赠利得        |              |              |
| (6)无需支付的款项     | 3,985,973.99 |              |
| (7)补贴收入        |              | 3,642,400.00 |
| (8)其他          | 354,143.23   | 326,220.02   |
| 合计             | 4,650,147.12 | 3,984,795.23 |

### 33.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14,596.5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3,812.51    | 414,596.58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2)捐赠支出         | 256,000.00   | 318,000      |
| (3)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 727,794.32   | 1,589,291.70 |
| (4)综合基金         | 1,188,425.94 | 2,048,473.75 |

|       |              |              |
|-------|--------------|--------------|
| (5)其他 |              | 187,665.42   |
| 合计    | 2,206,032.77 | 4,558,027.45 |

## 附注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柴油机    | 市价       | 79.09  | 0.10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09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苏银行扬州渡江桥支行借款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9-9-29至2010-9-29，2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9-9-29至2014-9-29。

### 2.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522,761.00 | 35,143.00 |

## 附注六、或有事项

截止2009年10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附注七、承诺事项

截止2009年10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 附注八、其他重要事项

1、200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本公司扬国用(2008)第098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8-1-143的工业用地103,622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的价值为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5-7至2010-4-25。

2、200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本公司扬国用(2008)第098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8-1-143的工业用地77,133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的价值为5,800万元，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借款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9-1-19至2010-1-19、2,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8-12-18至2009-12-18。

3、200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本公司扬国用(2008)第098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8-1-143的工业用地53880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的价值为5,8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6-30至2010-4-30。

4、质押事项：2009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应收安徽江淮专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款3,000万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3-17至2010-3-1。

5、按照2006年第81期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扬柴公司实施退城进园整体搬迁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2008年5月将涉及本次搬迁的江阳路厂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2002D第344号）移交亚星集团，并由亚星集团移交扬州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由于该地块的厂区尚未进行搬迁，其地面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从2008年不进行摊销。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50 号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 三、评估目的.....                      | 9  |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
| 六、评估基准日.....                     | 11 |
| 七、评估依据.....                      | 12 |
| 八、评估方法.....                      | 15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
| 十、评估假设.....                      | 20 |
| 十一、评估结论.....                     | 21 |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21 |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 十四、评估报告日.....                    | 23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50 号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账面价值为91,070.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5,099.2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971.59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45.69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一、2009年9月20日被评估单位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解散扬州长力凸轮轴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过程中。评估人员以（未能提供评估基准日

的会计报表)扬州长力凸轮轴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被评估单位占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如下抵、质押事项:

1、被评估单位以 30 台(套)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分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2、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103,622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3、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77,133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4、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53,880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5,8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5、被评估单位以其应收安徽江淮专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款 3,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三、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50 号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主管审核机构。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1、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之一

企业名称：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法定代表人：魏洁

---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汽车维修等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其前身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在具有50多年历史的江苏扬州客车制造总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省级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曾先后从事汽车修配、卡车制造等业务，1979年转产客车，1980年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客车专用底盘。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目前拥有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等经营性直属公司，形成客车、柴油发动机、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体系。

（2）委托方之二

企业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法定代表人：魏洁

经营范围：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

---

交易所挂牌交易。2004年，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857.25万股国家股中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股份）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06年7月13日，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60.67%股份）转让给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2月7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07年6月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转增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2,000万股。

## 2、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168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

### （1）历史沿革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扬州柴油机厂始建于1950年。1950年5月在泰州建立了苏北泰州建新农具厂，生产七寸犁、新式锹、方管子车等一系列农具产品；1952年与泰州工人铁工厂合并更名为泰州铁工厂，生产打稻机、玉米脱粒机等农业机具；1954年9月，迁至扬州，更名为“扬州铁工厂”，先后生产过二铧犁，绳索牵引机、管子台虎钳、丁齿耙、中耕器等；1958年4月更名为“扬州机械厂”，1959年1月更名为“扬州机床厂”，生产机床、中耕机，同年9月，更名为“扬州农业机械厂”，生产拖拉机、内燃机配件、机械化农具及金属制品、低、中压阀门。1965年开始试制动力

机械。至1970年，生产过195型、290型、490型柴油机。1970年2月改名“扬州柴油机厂”，同年自行设计，试制成功495T型柴油机，1972年通过省级鉴定，次年机械部投资957万元，按年产5000台纲领进行扩建。1974年被授予部重点企业。1976年在原机型基础上生产出495Q型柴油机，与2.5~3吨载重汽车配套。1984年5月，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合作研制成功4102Q型柴油机，通过省级鉴定。1986年6月成立了扬州柴油机总厂。“总厂”是以扬州柴油机厂为主体，经济利益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经济联合体，联营分厂从当初的5家发展到94年底的30家。“七五”计划期间，扬州柴油机厂被国家列为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先后研制生产了6102、6105、4105等一批柴油机。1988年，被列为国家大型（II）企业，授予国家二级企业。

2001年9月18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5号文和扬州市改制脱困领导小组[2001]003号文批准由扬州市机械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历次股权变更后，目前股权结构为：亚星集团投资比例50.84%、亚星股份投资比例27.7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比例20.45%，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0.99%。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扬州市老城区古运河东岸，具有铸造、机械加工和装配生产车间；新厂区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建设新厂区，目前在建设中。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入资本      | 所占比例    |
|--------------|-----------|---------|
|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5,338 万元 | 50.85%  |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8,360 万元  | 27.71%  |
|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6,170 万元  | 20.45%  |
| 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0.99%   |
| 合 计          | 30,168 万元 | 100.00% |

## （2）组织结构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四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职能管理部门有：总经理办公室、营销部、财务审计部、采购部等12个部门，其中营销部下设北京、南京和诸城等办事处。

### (3) 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资产损益情况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9年10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1,070.81   | 76,033.22   | 69,834.33   | 69,013.08   |
| 负债合计 | 55,099.22   | 41,395.30   | 35,595.78   | 34,005.35   |
| 净资产  | 35,971.59   | 34,637.92   | 34,238.55   | 35,007.73   |
| 项目   | 2009年1-10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营业收入 | 96,780.59   | 90,401.80   | 84,468.87   | 82,446.02   |
| 利润总额 | 1,813.17    | 443.24      | 2,933.54    | 3,250.12    |
| 净利润  | 1,601.05    | 377.42      | 1,965.47    | 2,216.47    |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会计报表，其中：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6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亚诚（评）审字（2007）第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扬东会审字（2008）第0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扬恒会审字（2009）第03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苏亚诚专审字（2009）第056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执行的会计政策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 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 三、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经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3日的董事会决议批准。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范围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专审字（2009）第056号”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账面价值91,070.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5,099.2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971.59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b>51,400.80</b> |
| 2  | 货币资金             | 21,939.37        |
| 3  | 应收票据             | 6,058.67         |
| 4  | 应收账款             | 10,959.87        |
| 5  | 预付账款             | 812.62           |
| 6  | 其他应收款            | 1,188.24         |
| 7  | 存货               | 10,442.03        |
| 8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39,670.01</b> |
| 9  | 长期投资             | 1,623.98         |
| 10 | 固定资产             | 10,191.61        |
| 11 | 其中：设备类           | 7,084.22         |
| 12 | 建筑物类             | 3,107.39         |
| 13 | 在建工程             | 15,837.83        |
| 14 | 无形资产             | 10,693.76        |
| 15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0,590.84        |
| 16 | 其他无形资产           | 102.92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1.69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1.14           |
| 19 | <b>三、资产总计</b>    | <b>91,070.81</b> |
| 20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44,105.81</b> |
| 21 | 短期借款             | 14,300.00        |
| 22 | 应付账款             | 23,329.68        |
| 23 | 预收账款             | 1,005.94         |
| 24 | 其他应付款            | 2,949.18         |
| 25 | 应付职工薪酬           | 2,230.11         |
| 26 | 应交税费             | 235.28           |
| 27 | 应付利息             | 55.62            |
| 28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0,993.41</b> |
| 29 | <b>六、负债合计</b>    | <b>55,099.22</b> |
| 30 | <b>七、净资产</b>     | <b>35,971.59</b> |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中的在途材料、

---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实物资产分布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东路 438 号、扬州市春江路 218 号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北京、山东诸城、南京三地驻外销售办事处以及南汽、江淮、山东诸城等 31 个外地产成品中转库。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品种多：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中原材料计 5936 项、产成品计 393 项、在产品计有 11 大项，固定资产中设备计 2631 项；另账外工具、工量具等账外资产计 2897 项、电子设备计 876 项。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 1959-1995 年，建筑物较陈旧，个别工程建成于 1999-2000 年。办公区、厂区内道路平整度较差，给排水、电力、通信等供生产、办公使用的基础设施齐全。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小缸径柴油机生产专用铸造、金加工、装配、检测等设备，专业性强。被评估单位主要装配线在扬州春江路 218 号新厂区内，铸造车间、金加工车间、少量装配线及管理机构在扬州江阳东路 438 号老厂区内。评估基准日各类设备类资产正常使用，主要设备由专人管理，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制度，并能执行。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09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委托方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和委托方与相关当事方协商确定的。

## 七、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董事会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 号）；

7、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8、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T/T18508-2001）；

10、《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

- 
- 12、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4、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4]134 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1、《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 (四) 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扬房权证广字第 279539-279556 号,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36 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00002949 号,诸城市房权证城区商品字第 20053 号房屋所有权证;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扬国用(2002D)字第 344 号,扬国用(2008)字第 098 号,宁江国用(2005)第 04298、04299 号,诸国用(2008)第 025403 号土地使用权证;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中关村在线—产品报价 (<http://www.zol.com.cn/>)；
- 3、太平洋汽车网 (<http://price.pcauto.com.cn/>)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294 号)；
- 5、“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 7、《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 8、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9、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0、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 号)；
- 10、《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1、《2002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江苏省建设厅)
- 12、2009 年 10 月扬州市市场价格资料；
- 13、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 14、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价格资料。

(六) 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也规定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用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根据上述理论，收益法就是通过预测目标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并根据获取这些收益所面临的风险及所要求的回报率，对这些收益进行折现，得到目标企业的当前价值。使用收益法还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1）企业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根据扬州市“十一五”规划，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江阳东路厂区已被扬州市纳入“退城进园”市政建设规划范围，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实施整体搬迁至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同时在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风暴对实体经济的重大影响下，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内销、外销柴油发动机经营业务发展也受到不利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难以保证，其相关的收入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不能进行预测或量化。鉴于上述原因，不宜使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公开化程度不够高，在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难以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故不具备使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的企业价值的各种评估具体方法的总称。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替代原则”，

---

即任何一个精明的潜在投资者，在购置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建造一项与所购资产具有相同效用替代品所需的成本。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因素考虑，从满足评估内在目的和审慎的原则考虑，因本次评估不具备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不宜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而资产基础法是一种可行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类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Sigma$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  $\Sigma$  各单项负债评估值

###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经清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履行了必要的询证和替代程序。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耗用量大，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对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

---

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③低值易耗品：按在用低值易耗品的重置成本进行评估，评估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④在产品：主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作准备，以原材料成本考虑工时费用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对控股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不控股或参股的投资单位，取得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对未能取得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投资单位，以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房屋建筑物

对被评估单位厂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具体方法如下：

①重置成本由前期工程费用、配套规费、工程综合造价、资金成本等四部分组成。

②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直接观察法和耐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对外购房屋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 (3) 机器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继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内容组成。对价值量较高的设备，其重置成本应包括

---

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对价值量较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量较小，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设备其重置成本由评估人员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予以估算。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构成。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大设备，成新率以 $\times N1$ （40%）和勘察成新率 $N2$ （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N$ ，计算公式为：

$$N=N1 \times 40\%+N2 \times 60\%$$

其中 $N1=(1-\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N2$ 由评估人员根据机器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厂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1-\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车辆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4）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了解工程的概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已付工程款等情况，收集了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企业说明及有关的合同和协议，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的基础上，以实际投入资金并考虑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该项费用项目，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是否还能够给被评估企业带来价值，

---

且与其它评估对象不存在重复状况等确定评估值。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对所得税形成的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检查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金额，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负债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含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三）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四）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五）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六）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有关的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945.69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51,400.79        | 53,471.33        | 2,070.54        | 4.03         |
| 非流动资产         | 2         | 39,670.02        | 43,298.09        | 3,628.07        | 9.1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3         | 1,623.99         | 1,705.38         | 81.39           | 5.01         |
| 固定资产净额        | 4         | 10,191.61        | 12,586.18        | 2,394.57        | 23.50        |
| 在建工程净额        | 5         | 15,837.83        | 16,556.51        | 718.68          | 4.54         |
| 无形资产净额        | 6         | 10,693.76        | 11,372.09        | 678.33          | 6.34         |
| 长期待摊费用        | 7         | 1,071.69         | 999.06           | -72.63          | -6.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 251.14           | 78.87            | -172.27         | -68.60       |
| <b>资产总计</b>   | <b>9</b>  | <b>91,070.81</b> | <b>96,769.42</b> | <b>5,698.61</b> | <b>6.26</b>  |
| 流动负债          | 10        | 44,105.81        | 44,105.81        |                 |              |
| 非流动负债         | 11        | 10,993.41        | 11,717.92        | 724.51          | 6.59         |
| <b>负债总计</b>   | <b>12</b> | <b>55,099.22</b> | <b>55,823.73</b> | <b>724.51</b>   | <b>1.31</b>  |
| <b>股东全部权益</b> | <b>13</b> | <b>35,971.59</b> | <b>40,945.69</b> | <b>4,974.10</b> | <b>13.83</b>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2009年9月20日被评估单位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解散扬州长力凸轮轴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算过程中。评估人员以（未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扬州长力凸轮轴有限公司200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被评估单位占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如下抵、质押事项：

1、被评估单位以30台（套）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分行借款

---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2、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103,622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

3、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77,133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4、被评估单位以其扬国用（2008）第 098 号土地使用权中地号为 8-1-143 的工业用地 53,880 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5,8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5、被评估单位以其应收安徽江淮专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款 3,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三）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未征得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2009年10月31日至2010年10月30日。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顺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士宏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